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48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代 理 人 吳榮昌律師

相 對 人 王榮興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通行償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零伍元，並
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
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通行償金事件，經本
院113年度新簡字第301號民事判決確定，聲請人支出的裁判
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990元、戶籍謄本規費15元，合計2,005
元，亟待一併請求強制執行，但未經本院於裁判內確定數
額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聲請本院
裁定確定之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訴訟費用計算書、本院收據影
本1件、戶政規費收據影本1件等為證，本院並依職權調取上
開案卷，經查：

- 01 (一)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通行償金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新簡
02 字第301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
03 負擔。
- 04 (二)、本件裁判費1,990元由聲請人預納，聲請人於113年4月3日繳
05 納戶政規費15元，合計2,005元。
- 06 (三)、據上，本件訴訟費用合計2,005元【計算式：1,990+15=2,
07 005】，依判決主文第三項所示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故聲請
08 人得向相對人請求給付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005元，並依
09 首開規定，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
10 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